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法拉赫·布朗女士(牙买加)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1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8](#)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²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5/1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以及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⁵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

又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及《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⁷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

回顾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活动及其成果文件，

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9 月 10 日举行的关于信用评级机构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作用的专题辩论，以及当前就这些议题进行的讨论，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特别会议，会上审议了从债务危机中吸取的教训以及当前在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当前就这些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基础必不可少，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本国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并承认债务危机在就业和生产性投资等方面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而且往往随之出现公共支出包括保健服务和教育支出削减，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包括债务管理领域的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并认识到各国的努力，包括实现发展目标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扶持性全球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并确保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又重申多边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相关组织应继续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协助各国实现和保持债务可持续性，

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第二章。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许多因素的相互融合，并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深为关切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恢复的参差和脆弱迹象，而且尽管已作出重大努力来帮助控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条件和保持恢复，全球经济仍处在一个充满挑战的阶段，存在下行风险，包括全球市场高度动荡、高失业率特别是青年高失业率、一些国家的负债程度、以及普遍财政压力，这些都对全球经济恢复构成了挑战，表明需要在保持和重新平衡全球需求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并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解决系统脆弱性和不平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落实迄今为止商定的改革，

认识到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危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除其他外，给实体经济和政府收入带来后果，需要通过增加借贷来减轻危机的负面影响，

又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作出努力和开展合作，以应对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构成的挑战，并强调需要以协调一致方式继续开展这些努力，

还认识到根据个案情况，将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进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资金方面的作用，强调指出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短期资本过多所带来的挑战，包括对其债务可持续性的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审查现有可减轻游资流动影响的宏观审慎措施的益处和缺点，

关切一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偿债方面面临挑战，

深为关切尽管已作出国际努力，许多最不发达国家依然债台高筑，按照债务可持续性评估框架被归为已陷入或极有可能陷入债务困境的国家，

赞赏地注意到由巴黎俱乐部推动的重债穷国倡议以及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为 35 个已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国家减免了大量债务，不仅提供了亟需的债务减免，还推动为社会服务投资重新分配了资源，同时关切一些已达到完成点的国家仍被归为极有可能陷入债务困境的国家，需要避免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大大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重要；
3. 强调指出可持续放贷和借贷的重要性，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防止出现债务不可持续局面的责任并在筹资决定中考虑债务可持续性因素，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认可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促进负责任主权放贷和借贷倡议的各项原则，并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当前就这一议题进行的讨论；
4. 确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在指导借贷和放贷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在借贷国和放贷国政府充分参与下，继续定期以公开透明方式对该框架进行审查；
5. 重申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一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并在这方面承认需要采用透明和可比的指标，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使用适当框架，继续考虑到国家的结构性弱点以及除其他外，由于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或贸易条件的变化，尤其是对商品依赖型发展中国家而言的此种变化，以及事态发展对金融市场的影响而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并向会员国提供有关这一议题的信息；
6. 确认债务长期可持续性除其他外，取决于经济增长、国内和国际资源调动、债务国出口前景、可持续债务管理、稳健且支持创造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透明而有效的监管框架和成功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因而也取决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
7. 又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严重性和多层面性已造成若干发展中国家债务比率急剧恶化，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降低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危机期间和自危机以来，已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提供额外资源，呼吁继续为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使它们能够应对这场危机的后果，并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不对 2014 年底以前通过优惠放贷机制提供的贷款收取任何利息的形式，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
8. 还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授权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为实现持久、包容和平等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作出努力，包括继续监测全球金融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9. 强调需要有协调一致的政策来推动举债筹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为此回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以及预防性和流动性额度、弹

⁹ A/68/203。

性信贷额度和快速筹资工具等灵活工具，改善了放贷框架，同时指出各项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并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继续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0. 注意到各国可作为最后手段，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和稳定宏观经济动向；

11. 又注意到在由巴黎俱乐部推动的重债穷国倡议以及多边减债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关切一些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呼吁及时充分执行这些倡议，继续支持其余符合条件的国家完成重债穷国倡议，并鼓励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各方尽快履行承诺，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2. 欢迎和鼓励重债穷国所作的努力，促请它们继续加强促进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国内政策，除其他外，保持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的国内环境、一个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以及一个透明和可问责的公共财政体系，并邀请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继续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和足够优惠的融资；

13.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债务减免倡议的执行情况和影响，以更好地了解有些国家为何在重债穷国倡议完成后仍面临持续的债务问题，并呼吁债权人和债务人开展合作，除其他外，制订处理这些问题的应对措施，包括更广泛地使用债务管理；

14.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作出自己的合理贡献并参与国际债务解决机制，以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这些国家都将无法充分受益，并邀请尚未充分参加债务减免倡议的公共和私人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程度，尽量向已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定的债务国提供同等待遇；

15.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可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开展与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经济发展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相一致的活动，并为此敦促各国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包括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将通过减免债务特别是通过取消和减少债务所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

16. 鼓励捐助国采取步骤，确保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为减免债务提供的资源不减损依照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其他资源；

17.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未被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很重，可能对调动必要资源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努力形成制约，表明需要酌情考虑针对这些国家的更有力债务

管理，并鼓励审议中期和长期可持续性问题，以及处理双边和私人非巴黎俱乐部债务的新办法；

18.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被纳入重债穷国倡议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中期债务可持续性和融资缺口，并赞赏地注意到巴黎俱乐部在维持取消重债穷国债务的做法的同时，还采取埃维昂办法提供不同的债务减免条件，以满足各债务国的具体需求；

19. 确认对兀鹫基金诉讼的关切，以及一些债务国在按照巴黎俱乐部协定所载标准条款的规定从非巴黎俱乐部债权人那里获得同等待遇方面可能遇到困难，并呼吁相关机构继续为解决诉讼问题向债务国提供各种机制和法律援助；

20.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保持警惕，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21. 欢迎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给予灵活性，并强调指出需要持续开展这些努力，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22. 又欢迎债权人做出努力，并邀请债权人给予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灵活性，使这些国家能够在顾及本国具体国情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本国债务问题；

23. 呼吁考虑旨在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其他措施和倡议，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百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符合条件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并酌情根据个案情况，为未被纳入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幅债务减免或债务重组；

24.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努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有助于实现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双边赠款，并确认各国需要在保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有能力促进就业和生产性投资并投资于卫生和教育等领域；

25.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并降低债务危机的规模和代价，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并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相互同意、透明且根据个案情况的基础上，酌情进一步探索使用诸如债务转换等新的和改进的债务工具和创新机制，包括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务换权益办法，以及债务指数化工具；

26. 又呼吁在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广泛参与下，根据现有框架和原则，考虑对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采取改进办法，呼吁给予所有债权人类似待遇并考虑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相关组织的重要作用，并为此促请所有国

家促进和推动在联合国及其他有关论坛讨论在这个领域建立更规范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6. 呼吁设立一个大会工作组，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研究和审查改进方法的各种选项，以建立顾及债务可持续性诸多层面的债务重组和解决机制，包括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并为全球经济的稳定和复原力作出贡献，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27. 决定以秘书长编写的报告为基础，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大会第二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特别会议，审议债务危机的经验教训以及当前就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解决机制开展的工作，酌情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并形成一份会议摘要；

28. 注意到虽然大多数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仍基本为官方债务，但一些国家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已经越来越多地从官方借贷转变为商业借贷以及从公共外债转变为国内公债，又注意到国内债务水平以及大幅增加的官方和私人债权人数目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带来其他挑战，并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加强应要求支持借贷国债务管理能力的国际努力等办法，应对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

29.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包括在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更多地采用客观标准，以确保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并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彼此借贷信息的自愿交流；

30. 重申获取信用评级信息和减少交易费用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不准确的预报会使国际金融体系更容易受到从众行为和悬崖效应的影响，有可能加剧金融危机，在这方面鼓励通过建立国家能力和机制等方式，提高信用评级机构的透明度和独立性、进一步避免利益冲突、以及加强相互竞争，并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继续报告这一议题；

31. 在这方面，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的经常性工作方案期间，适当审议这一议题；

32.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更大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将加强债务可持续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促进透明和可问责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谈判和再谈判能力，在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支助，以便能够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

3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开展和加强合作；

34. 承认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债务构成的全面数据，对于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十分必要，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数据的努力，并呼吁捐助方考虑加大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方案的支持力度；

35. 请债权国和债务国在筹资决定中纳入债务可持续性考虑因素和更大透明度，并鼓励酌情考虑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为低收入国家制订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在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官方出口信贷时促进可持续放贷做法的原则和准则》作为指导筹资政策的战略，同时确认债权人和债务人在促进债务可持续性和可持续筹资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和责任；

36.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承诺、协定和决定；

37. 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外债可持续性议题；

3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后编写的报告，列入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并考虑到债务可持续性的多个层面，列入加强外债重组和解决机制的备选方案；

3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